

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業保險、減輕農民負擔，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。為符合保險實務及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需要，對於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墊撥之補助款，如有溢撥情形，應由主管機關向要保人請求返還為原則，爰修正「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」第十六條。

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六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，其申請書、委任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、隱匿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，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 補助款核發後，因保險契約終止、解除、變更，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，受補助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。 未依前項規定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 農險基金墊撥之補助，因無效、撤銷或廢止，致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低於墊撥金額時，<u>其差額由主管機關向要保人請求返還。但有保險契約終止、解除或變更，致保險人應退還保險費之情形者，該保險費以補助款充抵部分，由保險人退還農險基金。</u>	第十六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，其申請書、委任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、隱匿之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，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 補助款核發後，因保險契約終止、解除、變更，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，受補助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。 未依前項規定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 農險基金墊撥之補助，因無效、撤銷或廢止，致主管機關核定金額低於墊撥金額時，由保險人退還超過核定金額之墊撥款予農險基金。但保險人退還前，保險事故已發生應予理賠者，由主管機關向要保人請求返還。	因應保險實務及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需要，對於農險基金墊撥之保險費補助款，如有溢撥情形者，應由主管機關向要保人請求返還。惟就涉及保險契約終止、解除或變更情事，致保險人應退還保險費之情形，因其中有部分係以農險基金撥付之補助款充抵保險費，爰規範由保險人退還該基金，修正第四項規定。